

证券代码：871093

证券简称：广天股份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江广天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4日
-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13日以电话、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徐坚冰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在对2025年工作总结的基础上形成了《公司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广天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告编号：2026-015、2026-016）。监事会审核意见如下：

(1) 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5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在对 2025 年财务工作总结的基础上，形成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 2025 年发展情况，公司对 2026 年的财务工作进行了预算，并形成了《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为长远发展考虑，拟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公司聘请的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情况已经审计完毕，并出具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报告》。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一家具有财政部、证监会批准的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资格的大型综合性专业服务机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工作中认真履行各项职责，在圆满完成年度报表的审计工作任务外，还为公司的会计处理特别在学习掌握新会计准则方面给予了公司大力地支持。

为此，建议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 2026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6 年度计划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为 1 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浙江广天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广天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6年4月24日